广东省森林防灭火“阳山经验”工作指引

　　一、关于“阳山经验”

1.“阳山经验”是清远市各县（市、区）在基层森林防灭火工作实践中总结提炼的经验做法，具体为**“包山头、守路口、盯重点、签责任、打早小”**，形成了**“预防在村（居），扑救在乡镇（街道）”**的基层森林防灭火工作机制。

　　二、关于“包山头”

2.县主要领导包省属国有林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县（市、区）班子成员包乡镇（街道）。镇主要领导包市（县）属国有林场、市、县级自然保护区，乡镇（街道）干部包村（居）。村干部包村民小组，村民小组包山头地块。建立县镇村三级网格化管理体系，实现山头地块管理全覆盖。

工作要求：

3、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村（居）要将责任区山头地块制作成分布图上墙公布，公开包片责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接收社会和群众监督，责任人发生变化及时更新。

　　三、关于“守路口”

4.重要进山路口设置固定森林防火检查站、固定森林防火宣传牌（栏）；主要进山路口设置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宣传横幅；其他交通路口设置流动检查岗；村（居）高处适当位置设置瞭望站（台）。

工作要求

5、森林火险达到橙色预警（四级）以上时启动守路口机制。固定、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设置人员对过往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宣传，对携带的火种、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物品实行集中保管。流动检查岗安排护林员来回巡查宣传。瞭望站（台）安排专人值班。做到“将火种堵在山下，防在林外”。

　　6.“守路口”的人员应佩戴森林防火专用标志，由镇村干部、党员、林地经营者、森林消防员、护林员、志愿者组成。

四、关于“盯重点”

7.盯住**重点林区、重点山头**（发生过山火或易发生火灾的山头、采伐迹地）；盯住智障、老人、儿童、种养殖户等**重点人群**；盯住林村、农林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盯住林区内工矿企业、旅游景区、坟墓、神坛社庙、林区内构筑物等**重点目标；**盯住重要节假日、民俗等**重点时段；**盯住林区及林区边缘30米内公路、铁路、电力、电信施工等**重点作业现场；**盯住村民农事林事用火等**重要火源。**

工作要求

　　8.重点林区、重点山头、重点区域、重点目标要开展“清坟边、清林边、清地边、清隔离带、清旅游景区内可燃物”的“五清”活动，特别防护期加密巡查频次，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9.重点人群、重点目标要做好造册登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森林特别防护期要部署“敲门行动”，挨家挨户上门走访重点人群，积极推广“小手拉大手”活动。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防止被监护人进入森林防火区用火、玩火。

　　10.建立野外火源管理机制。经营单位及作业施工单位开展野外动火作业前，须提前1日告知所在村（居）。农事林事用火须向村（居）委会、乡镇（街道）提出申请。野外用火要遵循安全用火原则，完善安全管理措施后方可实施，要由承担镇、村两级森林防灭火工作的人员现场监督，做到“火有人盯、责有人担”。

五、关于“签责任”

11.县政府与乡镇（街道）政府签订森林防灭火责任书；乡镇（街道）政府与村（居）签订森林防灭火责任书；村（居）委员会与村民小组签订森林防灭火责任书。

12. 村（居）委员会与辖区林业生产、经营单位、林区内其他经营主体、临时施工作业单位签订森林防灭火承诺书。村民小组与村民签订森林防灭火承诺书。镇政府与护林员签订合同书。

工作要求

13.森林防灭火工作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乡镇（街道）政府、村（居）委员会在森林特别防护期每月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并有会议记录，研究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

六、关于“打早小”

　　14.早报告：护林员要落实每日巡山护林职责，及时发现看守责任片区及相连（邻）山头地块火情，发现火情后第一时间报告村（居）委党支部书记或村（居）主任，当专业扑火队伍到达时，负责引路向导。

15.早响应：森林火险达到橙色预警（四级）以上，县专业森林扑火队伍要集中管理、靠前驻防。乡镇（街道）半专业森林扑火队和村（居）群众义务扑火队要保持待命状态。做好扑火物资装备储备、维护、检修，确保发生火情可以及时响应。

16.早处置：当接报发生森林火灾，村（居）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方案，村（居）负责人、乡镇驻村干部、乡镇分管领导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群众义务扑火队、半专业森林扑火队扑打初起小火。同时报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时须把火灾现场情况描述清楚如实报告。

工作要求

17.发现火情上报给镇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不得超过10分钟，乡镇（街道）半专业扑火队伍接报后10分钟内出发。

18.每个行政村成立群众义务扑火队伍，以村干部、党员、村民代表、护林员为主。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街道）成立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县（区）建立专业森林扑火队伍。扑火队伍按照每10人为1个扑火小组进行编制。行政村不得少于3组，乡镇（街道）为5组，县（区）为50组（20组按扑火小组标准配备扑火装备）。每个扑火小组应有人员名单、联系方式。

 19.扑火小组应设置组长、副组长。组长应熟悉地形地貌，接受过扑火指挥培训，具备一定的森林打火经验。副组长应熟悉清理看守火场工作，兼任安全观察员，负责实时观察火情，发现险情立即向组长报告。县级森防指负责对镇村两级扑火人员进行扑火指挥、实战演练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天。

20.扑火小组按照“3＋3＋3＋1”标准配备扑火装备（机具），即3名队员使用背负式水枪，3名队员使用风力吹风机，3名队员使用锄头（铁锹、镰刀），1名队员使用油锯，每个小组至少配1台对讲机，配备足够的二号工具。